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王均金(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 号）、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1 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2 号）、《准予延长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期限决定书》（民航华东政延[2019]1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 号）和《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94,245,74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59,214,730.4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6,123,525.0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36,123,525.0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募与监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了账号为 955088007462300039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即全部存入专户。2019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36,123,525.0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436,123,525.04 元，用于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7,436,123,525.04 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

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56687_B39 号），公司 2019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3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亿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亿元）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亿元） |
|----|----------------|-----------|----------------|-----------------|--------------|
| 1 |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 75.78 | 73.99 | 76.91 | 73.99 |
| 2 |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 13.27 | 9.96 | 2.29 | - |
| 3 |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 17.83 | 17.83 | 12.15 | 0.37 |
| 合计 | | 106.88 | 101.78 | 91.35 | 74.36 |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以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74.36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 | 74.3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不适用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不适用 | | | 2019 年 | | | 74.36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 | |
| 1 |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 73.99 | 73.99 | 73.99 | 73.99 | 73.99 | 73.99 | 0 | 不适用 | |
| 2 |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 9.96 | - | - | 9.96 | - | - | 0 | 不适用 | |
| 3 |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 17.83 | 0.37 | 0.37 | 17.83 | 0.37 | 0.37 | 0 | 不适用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2019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73.99 亿元及 0.37 亿元置换部分“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及“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56687_B39 号）鉴证。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阳
张 阳

陈淑绵
陈淑绵

